

ETF 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的定期調整考察 (南向)

資格準則: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由香港證監會主要監管的聯交所上市 ETF 將成為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1. 有關ETF須以港元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港幣5.5億元；
2. 有關ETF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3.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4. 有關ETF不得為合成ETF或槓桿及反向產品；
5.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60%；
6.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60%；
7.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¹：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合資格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ETF最近六個月的日均資產規模低於港幣4.5億元；
2. 有關ETF成為合成ETF或槓桿及反向產品；
3.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55%；
4.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55%；或
5.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¹ 寬基股票指數是指所挑選的成份股不限於特定行業或投資主題，而是反映某個市場或某種規模股票表現的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 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 60%；或
 -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 80%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 90%。

數據考察截止日，公布日及生效日：

數據考察截止日	三月及九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公布日	四月及十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如非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日，則為前一個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日）
生效日	五月及十一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後的第一個港股通交易日